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              |              |
|--------------|--------------|--------------|
| _____<br>刘泽刚 | _____<br>韦强  | _____<br>韩国良 |
| _____<br>张仁增 | _____<br>何昀  | _____<br>高星  |
| _____<br>张为华 | _____<br>刘卫东 | _____<br>张金鑫 |

发行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8 月 24 日

##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并相应调整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2016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1158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伍佰肆拾捌万伍仟零叁拾伍元壹角贰分（人民币105,485,035.12元）。

2、2016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师报字（2016）第11586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8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账号为200000003262000012014411的人民币账户的款项，金额为101,985,035.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485,035.12元，扣除承销费用500,000.00元（含税），保荐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律师费用400,000.00元（含税），会计师费用30,000.00元（含税），证券登记费9,318.47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222,980.29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68,696.94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318,4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92,450,230.94元。

#### （四）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9,318,466股。

（四）定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28.68元/股。

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4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32元/股，发行股数由不超过368万股调整为不超过9,323,533股。

因发行人员工离职而放弃购买“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9,318,466股。

(五)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5,485,035.12元人民币，未超过10,554.24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4号文的要求。

####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5,485,035.12元，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0,554.24万元），发行股份总量为9,318,466股，发行对象共1家，未超过5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1.32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数量<br>(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9,318,466   | 36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依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生效。

#####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54.24万元，因个别员工

离职弃购，最终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548.504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合法薪资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所筹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获配对象本次发行共认购9,318,466股。

### 3、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公司委托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胡友联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获配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获配对象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四)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对象本次发行共认购9,318,466股，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一）发行结果”。

#### (五)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六) 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1家投资者均不存在其他交易安排。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罗捷、崔勇

项目协办人：胡磊

联系电话：021-33389777

联系传真：021-54047982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田璧、孟庆慧

联系电话：010- 65890699

传 真：010-65890799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吴文俊、杜志强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br>(%) |               | 数量(股)       | 比例<br>(%) |
| 一、有限售流通股 | 150,085,435 | 55.49     | 9,318,466     | 159,403,901 | 56.9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20,364,565 | 44.51     | 0             | 120,364,565 | 43.02     |
| 三、股份总数   | 270,450,000 | 100.00    | 9,318,466     | 279,768,466 | 100.00    |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盘后）：

| 序号  | 名 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泽刚        | 69,654,092  | 25.75   |
| 2   | 韦强         | 36,809,818  | 13.61   |
| 3   | 张仁增        | 17,163,265  | 6.35    |
| 4   | 何昀         | 14,177,162  | 5.24    |
| 5   | 高星         | 7,191,890   | 2.66    |
| 6   |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   | 1.92    |
| 7   | 王维平        | 4,288,393   | 1.59    |
| 8   | 琚存旭        | 3,601,845   | 1.33    |
| 9   | 高维         | 2,598,303   | 0.96    |
| 10  | 常满祥        | 1,437,735   | 0.53    |
| 合 计 |            | 162,122,503 | 59.95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 序号 | 名 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br>(%) |
|----|-----|------------|-------------|
| 1  | 刘泽刚 | 69,654,092 | 24.90       |
| 2  | 韦强  | 36,809,818 | 13.16       |
| 3  | 张仁增 | 17,163,265 | 6.13        |

|     |                                        |             |       |
|-----|----------------------------------------|-------------|-------|
| 4   | 何昀                                     | 14,177,162  | 5.07  |
| 5   | 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9,318,466   | 3.33  |
| 6   | 高星                                     | 7,191,890   | 2.57  |
| 7   |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   | 1.86  |
| 8   | 王维平                                    | 4,288,393   | 1.53  |
| 9   | 琚存旭                                    | 3,601,845   | 1.29  |
| 10  | 高维                                     | 2,598,303   | 0.93  |
| 合 计 |                                        | 170,003,234 | 60.77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9,318,466 股。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          | 2015 年度 |      | 2016 年第一季度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1    | 2.98 | 2.66       | 2.94  |
| 每股收益（元）  | 0.32    | 0.31 | -0.05      | -0.05 |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合纵科技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5 年度或者 2016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08,180,000 股；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70,45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279,768,46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以 270,450,000 股为准。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收入结构亦无较大变动，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本实力得到有效提升。同时，流动比率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又能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被摊薄。

###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五、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53.51%。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自有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导致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联系人：冯峥

邮编：100085

电话：010-62973188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捷

\_\_\_\_\_

崔勇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